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16〕6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2016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师范大学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

2016年3月25日

北京师范大学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重要精神，围绕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改革、创新、人才、国际化”为着力点，开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局面。

一、实施党建创新计划，凝聚人心推动发展

1.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中央部署，以“做合格党员，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主题，在全校共产党员中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使广大共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责任单位：组织部）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编制《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手册》。深入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年”活动，加大院系二级党校试点工作力度，新建 5 个二级党校。大力加强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党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提高支部服务能力。成立党建研究院。在有条件的院系开展“党员之家”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条件保

障。（责任单位：组织部）

3. **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的规定》。修订《北京师范大学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继续探索符合高校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校内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干部国际化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把国际化工作水平列入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机关和院系干部双向交流和轮岗力度。建设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平台。认真组织好中组部、教育部和北京市干部选学工作。（责任单位：组织部）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月报制度。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针对反腐倡廉重点领域、重点人，组织开展专项巡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以“尊崇党章、强化纪律意识”为主题，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加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力量，试点建立二级纪委。全面做好迎接巡视的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

5. **大力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成立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办“四有好老师大讲堂”，举办骨干教师培训班，开展青年教师“三进”实践活动。实施理论研究和宣讲计划，在重要报刊推出系列理论文章。成立学校舆情调查和研究中心，完

善《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舆情事件分级处置与应对机制》。建立北京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制作学校文化建设画册和宣传片。加强对外宣传，着力提升学校海外影响力。（责任单位：宣传部；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新闻传播学院）

6. **加强统一战线和离退休工作。**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做好海淀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换届推荐工作，做好学校民主党派换届工作。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到北京市挂职锻炼，推荐党外人士参加中央统战部等组织的高级研修班，举办“京师党外人士论坛”。完成《北京师范大学统战史》编写。修订《北京师范大学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离休干部待遇。加强学校关工委制度建设，推动二级单位关工委建设。（责任单位：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

二、做好“十三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7. 出台《北京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精神为指引，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师范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在总结学校“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于6月底完成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与教育部、广东省和珠海市的联系，争取年内获得教育部批准设立珠海校区。研究北京校区与珠海校区的一体化设计，完成各校区功能定位论证。围绕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开展系列工作。（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内合作办公室、珠海分校、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8. **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启动和推进学校本科大类招生、多元科研评价、“双轮驱动”学科建设等3项重点综合改革任务。

针对每项改革任务，借鉴相关经验，结合学校实际，设计解决方案，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进一步下放学部院系管理自主权，以目标定位为世界一流的一级学科主建设单位为主，推动部分院系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参与单位：试点院系）

9.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出台《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健全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室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建设专兼职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出台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学校印章管理办法，规范校名、校徽的使用。发挥学校教代会工会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做好工会动态“建家”工作，加强二级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党委/校长办公室、校工会）

10. 加强督察督办和信访工作。启用督察督办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综合改革方案、“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等，列出任务分解清单，按月公布落实进展。加强对学校重要决策事项、重要文件、领导批示、整改落实事项以及国际化工作的跟踪督办。推进督察督办工作向学部院系延伸。健全舆情报告制度，修订出台《北京师范大学信访管理办法》，建设网上信访平台。（责任单位：督察督办办公室）

11.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完成2015年和2016年处级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完成联合国农村教育中心、乐育三楼等相关工程结算审计。做好昌平新校区 G-18 地块基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审计。（责任单位：审计处）

三、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2. 做好大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大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推进“党旗领航计划”，加强大学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完善学生党员干部培训体系，学生党建和班级建设基金支持额度提高 20%。深化“百千万实践育人”工程，完善大学生日常志愿服务、暑期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西部支教和研究生挂职锻炼的实践活动体系。积极开展“阳光体育”等群众性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试行操场跑步制度和“宿舍体育”计划，毕业年级本科生体质测试成绩及格率达 95%以上。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提升新形势下团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规范化建设。健全学生资助体系，重点推进“发展型”资助项目，创新资助育人。加强辅导员科研培训和辅导员学术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参与单位：教务处、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13.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完善“课堂、实践、网络”三位一体教学模式，全面实行课堂教学专题化。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开设“明德讲坛”，聘请省部级领导和校内外知名专家讲授思政课相关内容。丰富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思政课“微课”。创办《思想政治理论学刊》。召开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研讨会，举办北京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发展论坛。做好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准备工作。（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4.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完成本科生大类招生、人才培养和学生管理等方案和实施细则的制订。拟构建教育学科、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基础理科、应用理科和工科等 5 个跨一级学科的大类招生机制，在学生入校后的第二个学期末实施专业分流。完善按绩效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机制，2017 招生年度的招生计划 100% 按照绩效测算下达各招生单位。推进 7 个单位的研究生分类招生试点，鼓励 2-3 个单位以一级学科为平台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生。制定留学生招生工作方案，打造“留学师大”品牌，加强在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招生宣传，扩大留学生规模。通过金砖国家大学联盟等校际合作渠道，建立较为稳定的留学生境外招生基地。争取建立 1-2 个稳定的来华留学合作伙伴。优化来华留学生源国别、专业布局，提高学历生生源所占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5. **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出台并实施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等工作的文件。推进各级各类培养模式改革计划。推进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培育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三级大学生科研训练体系改革，将学生参与科研训练项目的比例提升至 55%。研制学部院系（专业）教学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制订审核评估工作计划。将在学期间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本科生比例提升至 40%，新增 2 所“2+2”或“3+2”项目境外合作院校，新建 1-2 个海外实习实践基地，全英文本科课程达到 30 门。启动“优质数字课程资源建设工程”，推动校内课程数字化建设，创新体制机制，使大规模在线课程达到 20 门，支持 20 门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试点。支持学生选学国际一流平台、一流大学开设的高质

量在线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网络中心）

16. 推进研究生培养改革。进一步推动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最终完成 41 个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和网上公示。高质量完成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项目。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和校级公共教育平台课程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优质公共平台课程达到 20 门，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和新建优质数字课程达到 10 门，支持 10 门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试点改革。推进国家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促进专业学位案例和其他培养条件建设。在 2015 级研究生中开展学术道德考评，并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做好教育部第四轮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工作。完成 3-5 个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初步形成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启动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完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制度，完善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具有海外学习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达到 30%。新增 3 个海外人才培养基地，新建 3 个双硕士学位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建设 10 门精品全英文课程，20 门由国际知名学者参与的课程。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我校相关学科开展研究生层面的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尖端人才、国际组织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来华青年杰出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等 5 类人才。（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网络中心）

17. 加强留学生培养。支持发展中国家硕士、博士研究生项目。加大全英文研究生项目的建设推广力度。做好“高校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评估”迎评工作。建立中外课程共享，学分互认机制。

规范留学生管理，提高培养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8. **加强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进一步建设 5 大教师专业化发展中心，培育 10 大教师继续教育品牌项目。推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统筹、开放的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新模式。拓展世界一流大学合作伙伴，打造 2-3 个有影响力的国际教育品牌。推进教育部后援机构和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专业化业务融合发展，联合打造 2-3 个院办特色项目。利用“互联网+”教育模式，融合协调各级各类办学业务。建成高效、统筹、一体化的继续教育支持保障和全面质量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19. **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就业市场，确保入校招聘用人单位数量不低于 1000 家，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5%。探索建立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体系，启动实施英才训练营。拓展不少于 3 个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基地，在大学科技园和图书馆建立学生创客空间，依托创新创业实验班探索创业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就业创业情况对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机制，每月向校内相关部门印发《就业与创业内参》，每年向社会各界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开拓学生就业国际市场，鼓励和协助学生到国际组织等国际性、区域性机构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后勤管理处；参与单位：校团委、资产管理处、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中心、图书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四、大力建设一流学科，推动人才强校

20. 进一步实施“双轮驱动”学科建设战略。深化一级学科

建设和管理改革。统筹各类学科建设经费，提高经费下放到院系的比例。在一级学科下投放职称岗位指标，组建由参建单位代表共同组成的一级学科职称晋升评审小组。启动一级学科国际评估试点，建立学科建设绩效激励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全面实施学科交叉建设项目，为其提供建设资金、单独投放研究员序列岗位、提供专门的博士生招生指标。推进心理学部建设工作，启动地学部筹建工作。鼓励我校优势学科稳妥开展境外办学，开展特色专业的境外培训，探索多种形式的境外合作模式。鼓励通过国际合作开展交叉学科和薄弱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财经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参与单位：试点院系）

21. 启动实施教育部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项目。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总体部署，编制项目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改革举措。引进世界一流优势与特色学科，促进我校学科国际化建设，鼓励我校优势学科的国际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2. 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以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引进工作的重点，加大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注重校内人才的培养，全面对接国家人才计划。积极组织申报国家部委人才项目，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引领作用。继续深化博士后制度改革，扩大数量、提高质量，修订出台《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将青年教师海外研修和交流比例提高 5%，鼓励与国外合作方共同产出科研成果，鼓励教师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兼职及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加强研修回国人员效益考核评估。依托“千人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项目，

探索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薪酬制度。加大、加快对世界名校教师（特别是高端专家）引进力度，出台《外籍教师综合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3. 改革人事管理体制。推进教师岗位聘用分类评价改革，建立不同岗位发展通道，建立对多元化工作方式和成果形式的认可机制，修订出台《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办法》。研究劳动合同制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出台《劳动合同制人员服务指南》。根据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政策和新要求，修订《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改革校务数据采集与管理模式，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升级人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责任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信息网络中心）

2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做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等工作。继续增强教师发展中心作为“国家级示范中心”在全国高校的辐射作用。（责任单位：校工会、教师发展中心）

五、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

25. 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推进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教育经济信息中心建设。做好国家发改委教育大数据专项的申报工作。修订《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推进期刊管理改革。（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26. 加强科技创新。围绕国家对科技计划的调整，加强对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人才项目，以及对科技奖励尤其是国家级/省

部级成果的申报组织工作。组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大对国家科技平台的支持，加强各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组织申报新的国家级/省部级平台，做好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参与单位：产业管理处）

27. 加强“2011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与申报。推动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建设。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全球变化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协助做好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28. 推进智库建设与改革。大力推动新型智库建设，完成对中国教育政策、中国社会治理等智库平台的建设，建立符合智库发展的体制机制。做好“一带一路”等相关平台的整合。（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29. 加大科研工作的国际化力度。加强我校相关院系与海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和海外创新基地等。加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共建研究机构的建设。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国际合作项目研究。举办世界比较教育大会、APEC 高等教育大会等重大国际学术会议。继续支持外文期刊建设，支持我校教师担任国际知名期刊编委。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优秀学术著作以外文形式在国外主流出版机构出版。（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六、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30.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成立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和国际化咨询委员会，在机关部处和学部院系间，建立强有力的国际化战

略实施协调与沟通机制。构建国际化指标体系，以此考核评估校内单位国际化发展状况，作为学校资源配置的决策参考。定期召开国际化建设宣讲会，调动校内各单位国际化建设积极性，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与管理。争取校外各项资源，助力学校国际化发展。配合国家大的外交战略，加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多边组织、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加强金砖国家大学联盟和新兴市场论坛、南南中心等组织的建设。设计“一带一路”系列高端文化互通活动。开展教育国际援助，利用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在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办学。利用珠海校区与港澳台地区的地缘优势，搭建两岸四地大学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加强珠海校区、昌平校区与海淀校区的国际化协同发展。出台《国际化发展评估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拓展与孔子学院外方合作院校在学术领域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孔子学院平台，提升中国文化海外影响力。（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孔子学院管理处；参与单位：珠海分校）

31. 加强国内合作与办学。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探索校地合作新路径，丰富校地合作内涵，开展教育文化园区、科技园、研究院等综合体项目。拓展与不少于1家省级、4家市级地方政府的实质性互惠合作。强化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规模，探索集团化办学，促进办学内涵、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积极拓展培训市场，完善培训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

七、深化信息技术环境下教育教学变革，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32. 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体制与统筹机制。健全信息化管理机构设置，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将

信息化工作纳入教学、科研和服务的考核指标中。出台《学校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的工作方案》《在线课程与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标准体系与管理办法》等文件。

（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参与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33. 大力推进信息化教学方式变革。通过新的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在线学习平台，推进大规模在线课程（MOOCs）平台建设和保障服务。启动“教师教学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教师教育技术能力轮训。（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参与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34. 深入推进校务数据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探索建立学校校务数据中心的“主中心”和“主题分中心”管理模式，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责任，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完善数据中心系统平台。启动并完成“本研留”学生教学管理与服务一体化的新教务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建成一体化的学生工作管理与服务系统。进一步加强学校英文网站建设和更新。

（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参与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工作部）

35.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全校网络安全监测与安全加固服务，建设全校公共的网络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入侵检测系统等。（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

36. 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全面完成学生宿舍区无线网升级改造。在校内推广正版软件云服务。试点智能校园卡 NFC 应用。推进昌平新校区 IDC 数据中心机房、校园网、一

卡通、电话、有线电视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责任单位：信息网络中心）

八、提升条件保障能力，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

37. 拓展和优化办学空间。昌平新校区 G 区一期项目竣工，二期项目结构封顶，进入内装、设备调试、景观施工阶段，中心地下区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昌平新校区 F 区征地工作，完善 F 区规划、设计、功能定位。完成前主楼、科技楼、英东楼、京师大厦办公用房调整。租用“城乡一建”办公空间。进一步理顺产业及公共服务类用房管理体制，清理清退违规使用房屋。完善南院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环境整治、安保管理、停车管理与物业服务，创建“花园式”“宜教宜学”“平安”园区。促进园区企业发展与学生实践活动相结合。（责任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资产管理处、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中心；参与单位：产业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

38. 加强财经管理和服务。加快推进学校预算管理体制改革。通过预算评审中心建设，归口预算管理、组织协调、统计报告、决策支持等工作。做实项目库，明确入库项目范围、入库流程，建立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探索项目执行全过程绩效考核和结果应用制度。全面推行网络报账、银校互联与网上支付、校内酬金和校外劳务网络申报。完善政府采购体系建设，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完成报账大厅建设并投入使用。改革留学生学费分配方案，提高学部院系招收留学生的积极性。增加国际化发展经费投入，制定学生境外交流资助办法。（责任单位：财经处、后勤管理处；参与单位：信息网络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9. 增强筹资能力。围绕学校建设重大需求，重点打造5项精品筹资项目。积极推动院系筹资工作，使设立“四有”基金的院系覆盖率提升10%。大力拓展筹资渠道，新增捐赠人合作伙伴10家，加大海外筹资的力度。尝试筹资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完成1.8亿元筹资额。（责任单位：教育基金会）

40.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国有资产处置细则，以及公用房、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管理细则，逐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

41. 加强校办企业规范化管理。加强校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监管权力清单和企业责任清单。制定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以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推动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划转。继续加强校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科技与文化创新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组建学校科技与文化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建立成果项目库。扎实推进出版集团新一轮综合改革，促进传统媒体出版与新兴媒体出版融合发展，力争生产总值达到23.4亿元。（责任单位：产业管理处、出版集团）

42. 改善教学条件与体育运动条件。开展公共教室设施设备使用培训，提高现有设备使用效益。继续实施公共教室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完成4间微格教室改造及有线电视信号入室等工作，启动公共教室监控及管理信息系统改造。落实体育场馆管理改革方案，制定和实施场馆管理细则，全面启用场馆门禁、监控等设施，开发网上预约系统。完成公共体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和看台教室修缮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后勤

管理处)

43. 优化后勤保障服务。做好1号院、启功书院、原档案馆、后主楼连廊等校内空间的装修改造工程。建成新教工食堂和全天候、国际化的学六食堂。建设5-10个植物专类园。继续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和节能节水实践工作，成立北京师范大学能源管控中心。修订完善《北京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规章制度汇编》。合并后勤数字化办公室和一站式服务大厅，成立后勤信息服务中心。全面推进后勤“三进”工作。加强校园文化与校园环境的国际化建设。（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44. 加强图书档案与校史校友工作。加强特色学科文献资源建设。梳理民国教材，以“京师文库”为抓手，完善特色馆藏体系。完成旧图书馆回迁工作，推进旧馆文化环境建设，拓展相关服务功能。推进多媒体学习中心改造，合理调整馆藏空间。完成旧馆机房改造工作。开展下一代图书馆服务平台Alma建设。加强古籍保护，推进古籍修复室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完成档案馆搬迁工作，加强档案资源的服务利用，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出版《北京师范大学校史（1902-2012）》。承办第五届西北联大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论坛。推进校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做好来华留学校友工作，开展京师校友文化节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图书馆、档案馆、校史研究室、校友工作办公室）

45. 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校园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将校本部及南院分为11个网格，落实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权。设立校园安全稳定专项基金，鼓励全员参与校园安全建设。根据“平安校园”验收的6大体系19个二级指标要求，对学校二级单位的安全稳定工

作进行评估考核，对优秀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开通小北门，增设 7 个隔离桩，实现家属区和教学区的软隔离，重新规划家属区行车路线，开放地下车库，提高使用效率。（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46. 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落实。根据国家政策的总体安排，推进养老并轨、绩效工资改革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落地、顺利过渡。继续开展超期使用周转房清退工作，制定沙河高教园区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改善校医院医疗服务。为直属附校校园建设、集团办学等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提高附校教育服务能力。推动直属附校课程与国际课程的对接，培养直属附校国际化发展意识。（责任单位：人事处、资产管理处、校医院、党委/校长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6 年重点推进的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教师节在我校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2. 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监督，做好迎接巡视的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

3. 出台《北京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4. 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大力推进依法治校。（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5. 探索本科大类招生与培养制度，完善并深入实施 2015 版本本科生培养方案；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完成 2015 版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推进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信息化变革。（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网络中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6. 进一步实施一级学科和学科交叉项目建设，以此推进我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定“十三五”学校学部制改革计划，切实推进心理学部建设，启动地学部筹建。（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7. 大力引进与培养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加大青年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使学校各类高端人才的数量有显著增加；进一步推进养老并轨、绩效工资改革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人事处）

8. 深化信息技术环境下教育教学变革实践，开发在线优质课程，推广混合式教学；探索建立学校校务数据中心；建设全校公共的网络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本研留”学生一体化的教务管理系统，建成一体化的学生工作管理与服务系统。（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网络中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工作部）

9. 重点推进国家级智库培育和申报工作；完善“未来教育”北京市高精尖中心建设机制；力争在理科科研国家级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建设；组织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全球变化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信息化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申报工作。（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10. 紧密围绕国家大的外交战略，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大学联盟建设，开拓同“一带一路”和周边国家的教育交流。（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6 年拟召开的全校性会议

一、常规会议

1. 第六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4 月。责任单位：校工会）
2. 学校“七一”表彰大会（6 月。责任单位：组织部）
3. 2016 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7 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4. 暑期党建暨工作研讨会（8 月。责任单位：组织部；参与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校长办公室）
5. 2016 级新生开学典礼（9 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6. 庆祝第 32 个教师节暨建校 114 周年表彰大会（9 月。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7. 学校年度表彰大会（12 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二、专题会议、活动

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3 月。责任单位：组织部）
2. 学校人事工作会议（5 月。责任单位：人事处）
3. 学校科研工作会议（10 月。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4. 学校教学信息化大会（12 月。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中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信息网络中心）

2016 年拟完成的实事

1. 昌平新校区 G 区一期项目竣工，二期项目结构封顶，中心地下区开工建设；继续推进 F 区征地工作。（责任单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2. 制定昌平新校区 G-18 区空间管理使用办法。（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3. 妥善解决 2009 年后新成立建制性教学科研单位的办公空间；完成前主楼、科技楼、英东楼、京师大厦办公用房的调整工作。（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4. 制定沙河高教园区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5. 落实国家关于教职工社保并轨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推进学校配套政策的出台。（责任单位：人事处）

6. 建成财经报账大厅，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财经处）

7. 在大学科技园和图书馆建设学生创客空间；完成启功书院、原档案馆等的装修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参与单位：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校团委、资产管理处、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中心、图书馆）

8. 开通小北门，实现家属区、教学区软隔离，安装智能道闸，开放地下车库。（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9. 启用体育馆门禁、监控等设备；完成看台教室的整体修缮；更新健身器材。（责任单位：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后勤管理处）

10. 完成新教工食堂和学六食堂改造工程，新增 2300 m²就餐面积，1100 个餐位。（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